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2017 年政府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一、财政总决算分析.....	2
(一)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
(二) 2017 年财政主要工作	5
(三) 2018 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	7
二、政府决算人大批复决定	9
三、转移性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分地区、分项目)	11
四、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12
五、2017 年绩效项目自评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总决算报表	14
(一) 第一部分：一般公共预算	14
(二) 第二部分：政府性基金	15
(三) 第三部分：国有资本经营	15
(四) 第四部分：社会保险基金	16
(五) 第五部分：绩效评价统计表	16

一、财政总决算分析

2017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区财政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克服国际国内复杂经济形势的不利影响，加强组织财政收入，合理调配财政支出，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总体来看，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财政改革与发展取得新进展，较好的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一）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财政收入预算完成情况

我区地方财政收入总计完成 554,0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3%，增加 269,279 万元，增长 94.5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7,8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5%，增加 78,630 万元，增长 32.8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36,2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增加 190,649 万元，增长 418.31%。

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增值税 94,0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5%，增长 122.48%；营业税 1,6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30%，下降 94.54%；企业所得税 44,6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11%，增长 30.59%；个人所得税 21,2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01%，增长 54.36%；资源税 417 万元，完成预算 101.71%，增长 5.04%；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5%，增长 100%；房产税 19,8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增长 37.73%；印花税 6,5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06%，增长 18.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6,35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05% ,下降 7.39% ;
土地增值税 28,39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03% ,下降 30.56% ;
车船税 4,62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09 % ,增长 1.12% ;耕地
占用税 4,88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14 % ,增长 126.56% ;非
税收入 71,50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02% ,增长 63.95%。

2.财政支出预算完成情况

我区地方财政支出总计完成 306,3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减少 4,417 万元 ,下降 1.42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完成 263,75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减少 483 万元 ,下
降 0.1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0,52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减少 6,034 万元 ,下降 12.9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完成 2,10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增加 2,100 万元 ,增长
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5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下降 11.92% ;国防支出 120 万元 ,
完成预算 100% ,下降 35.48 % ;公共安全支出 21,439 万元 ,
完成预算 100 % ,增长 3.36% ;教育支出 56,812 万元 ,完成
预算 100% ,增长 0.01% ;科学技术支出 5,860 万元 ,完成预
算 100% ,增长 1.4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7 万元 ,完
成预算 100 % ,下降 49.8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08 万
元 ,完成预算 100% ,下降 1.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3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 ,下降 7.46% ;节能环保支出
1,00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下降 71.86% ;城乡社区支出
60,20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 ,下降 5.49% ;农林水支出 4,9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下降 7.2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增长 248.1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下降 55.10%；住房保障支出 8,9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增长 10655.42%；其他支出 2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下降 38.77%。

3.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456,9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7,8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0,251 万元，调入资金 57,261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8,000 万元，上年结余 3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4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56,9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75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82,329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8,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6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242,35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6,22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431 万元，上年结余 6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42,35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52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44,809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57,02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零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99.8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99.89 万元。（市财政局专项转移支付拨付原新疆纺织工业(集团)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二）2017 年财政主要工作

1.坚持解放思想，多措并举组织收入

受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实施的影响，财政收入增长放缓。财税部门继续强化收入征管，发挥综合治税网络职能，做到时间上抓紧、措施上务实、征管上从严，形成良性互动，提升管理水平。一是加大稽查和协税护税力度，堵塞征管漏洞。二是强化源头控制和管理，挖掘新增税源，服务骨干税源及重点税源，加大对小税额、零星分散税种的服务与税收征管，确保税收征收不乱、不重、不漏，应收尽收。三是加强税收收入分析预测，增强税收征管工作的主动性。四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缴。加强与非税收入执收部门的协调，有效确保财政收入的增长。

2.坚持调整结构，全面重点保障民生

坚持公共财政的发展方向，坚持“清理沉淀、整合专项、压缩一般、保证重点”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的理财思路，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着眼点和着力点。提高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2017 年全区民生领域支出达 20.8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2%。全力保障稳定工作，支持社会安定和谐。积极争取上级对我区转移支付资金补助力度，2017 年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2,594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了区域经济发展，有效推动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发展，使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3.坚持创新发展，增强财政投资活力

利用各类金融工具，发挥项目融资功能，推广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截至12月,我区两个PPP项目得以落地实施。其中:水磨坊文化旅游街区项目,总投资7.6亿元,特许经营期15年;污水处理厂深度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1.2亿元,特许经营期10年。项目的落地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城区发展水平,完善我区城市功能,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和低碳城市建设。

4.坚持规范管理,财政改革有序推进

坚持以财政基础管理工作和基层建设工作为重点,创新管理制度,进一步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一是提升资金统筹调控能力。建立和完善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二是规范债务预算管理。在清理甄别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基础上,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实行限额管理,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9.3亿元,积极开展置换地方政府债券工作,有效减轻地方财政压力。三是提升国库管理水平。完善国库动态监控体系建设,规范财政资金拨付管理,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规范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管理,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全面反映政府“家底”。四是开展财政资金检查,采取“三结合”方式发放惠民补贴资金,宣传惠民补贴政策,完善资金发放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五是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提高政府采购效益,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六是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细化政府及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公开力度,保障

民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升财政管理透明度。

（三）2018 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

1.依法组织收入，构建高效优质征管体系

一是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引导、带动、示范、促进作用，积极培植壮大财源，优化财政收入结构。结合区情加大我区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对外宣传财税政策。二是强化依法征税，实行社会综合治税，严格减免税管理，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三是加强税务、工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优化征管体制机制，强化企业服务管理，创造良好征收环境。四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缴制度和监督体系建设，确保非税收入足额入库。

2.统筹安排支出，健全公共服务投入机制

围绕“稳中求进”经济工作总基调，压缩一般性支出，多渠道筹措资金，在合理测算财政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建立和完善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立足维护社会稳定。加大维稳支出保障力度，不断巩固社会长治久安的稳定根基。二是确保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努力提升区域现代化水平，打造优质投资环境。三是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保障教育经费足额投入。加大对文化、科技等方面的投入力度。推进覆盖城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政府医疗卫生投入机制。四是充分发挥好财政对农业农村的扶持力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保障各项惠农政策精准到位。

3.深化财政改革，创新财政支持发展方式

一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健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硬化预算约束，完善预算执行，逐步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二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守政府债务红线底线，坚持把国家审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地方债券作为政府举债的唯一合法途径。建立、完善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和债务偿还机制，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制度及风险预警机制。三是深入推进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明确国投公司主体职责，扩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公用事业、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推广，确保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建设、管理、移交有序推进。

4.加大监督力度，规范财政运行管理行为

一是强化对财政收支、资金使用效益、财经政策执行情况的全面监督。二是切实加大财政预算监督力度，将预算监督纳入科学、规范、有序的运行轨道。三是强化财政管理的绩效导向，规范理财行为。四是加强预算单位日常及项目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行为。五是完善政府采购管理，提高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政府决算人大批复决定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水人大常发〔2018〕5号



水磨沟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水磨沟区 2017 年度财政决算的决定

(2018年7月26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水磨沟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樊万军同志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水磨沟区 2017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经过审议，同意我区 2017 年度财政决算收入 5540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7860 万元，基金收入 23622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568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30 万元；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40 万元；调入资金 5726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000 万元；收入总计 699298 万元。财政决算支出 3042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753 万元，基金支出 40520 万元；上解支出 32713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6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57025 万元；支出总计 699296 万元。年终结余 2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的支出 2 万元。国资预算收入 2100 万元，其中自治区补助收入 2100 万元，国资预算支出 2100 万元，年终结余零。会议决定批准水磨沟区 2017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水磨沟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



水磨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6 日印发

三、转移性支付执行情况说明（分地区、分项目）

2017年水磨沟区政府决算报告中，上级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为46,239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1,17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35,063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专项补助收入5,431万元。已经全部执行完毕。我区没有对下级转移支付，故没有分地区转移支付数据。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176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3,156.84万元，用于药监局、基层公安分局、工商管理系统质检系统财政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564万元，用于津补贴增量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736万元，用于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新增补助资金、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8万元，用于补助基层组织建设项目资金；结算补助收入100万元，用于专项经费补助和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2,102万元，用于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专项资金；企事业划转557万元，用于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移交中小学资金；其他1,764万元，用于垃圾处置费和社区工作经费。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5,063万元，主要用于拨付2017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补助便民警务站事业编制人员公用经费、下达2017年新疆专项农村学前双语幼儿园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2017年全市社区（村）阵地建设项目第一批奖补资金、2017年4月—2018年3月国

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各项补贴经费、2017年2-3月自聘人员社保补贴资金、2017年区县自聘人员二季度社会保险补贴资金、2017年第三季度社区自聘人员社保补贴资金、2017年第四季度社区自聘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下达2017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指标、拨付2017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调整2017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一批)、2017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生活垃圾处置费、2017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新增10000名保洁员工资补助(第一批)、2017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城市管理重心下移资金、2016年林业园林绿化补助奖励资金和大苗基地建设补助资金、2017年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预拨2017年下半年纺织企业服装资金、2017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17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拨付原新疆纺织工业(集团)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政府性基金上级专项补助收入5,431万元,用于廉租住房保障资金、会展片区环境综合整治征地补偿款、会展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出让价款、会展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建设局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四、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17年乌鲁木齐市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9.3亿元,均为一般债务,我区没有专项债务。其中:债权置换8.09亿元,银行贷款余额0.12亿元,转贷余额0.02亿元,非银行金

融机构融资余额 0.21 亿元。

截止 2017 年末，水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8.88 亿元，均为一般债务，无专项债务。其中：2003 年-2007 年巷道改造项目 0.06 亿元，国债转贷项目 0.02 亿元，BT 项目 0.21 亿元，政府债券置换 8.59 亿元。

五、2017 年绩效项目自评情况说明

2017 年根据上级部署工作需要，我区开展预算绩效试运行工作。根据工作安排，2017 年我区试运行预算绩效考核工作。全区绩效自评项目试运行单位 115 个；涉及项目绩效评价 1994 个，项目全口径覆盖试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安排数 257,870.22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数 216,338.98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870.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51 万元，降低 5.69%。减少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严格控制出国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改革车费的开支，减少不必要开支，压缩了日常运行经费，部分车辆报废。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减少 7.18 万元，降低 100%。减少原因是减少宗教人士业务培训费，今年未从单位经费中支出自治区朝觐带队人员经费（由朝觐人员自行

支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70.11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45.09 万元，降低 4.93%。减少原因是厉行节约，全区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压缩车辆维修维护及运行等相关费用；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占 0%，比上年减少 0.23 万元，降低 85.28%。减少原因是本年全区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公务接待，仅两家单位产生公务接待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单位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积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70.1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0.11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日常维修保养，车辆审验及过路费等。2017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保有量为 1,497 辆。

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4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督查、巡查、考核等。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12 人次。

七、财政总决算报表

(一) 第一部分：一般公共预算

决算 01 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决算 02 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明细)；

决算 03 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明细)；

决算 04 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分类明细)(试编)；

决算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

决算 05-1 表：一般公共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表(分地区、分项目)；

决算 05-2 表：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决算表(分地区、分项目)；

决算 06 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

(二) 第二部分：政府性基金

决算 07 表：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决算 08 表：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决算 09 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支决算表；

决算 09-1 表：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决算表(分地区、分项目)；

决算 10 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

(三) 第三部分：国有资本经营

决算 11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决算 12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决算 13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四）第四部分：社会保险基金

决算 14 表：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

决算 15 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

（五）第五部分：绩效评价统计表

决算 16 表：水磨沟区 2017 年度绩效评价汇总表；

决算 17 表：水磨沟区 2017 年度绩效评价明细表；